

殘疾人士院舍入住程序

優良執行指引

背景

殘疾人士院舍入住程序督導小組(督導小組)由衛生福利局、醫院管理局、非政府機構、家長團體、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社會福利署的代表組成，旨在檢討不同類型殘疾人士院舍的入住準則，以及改善有關的入住程序。督導小組已決定進行兩項調查，以便更清楚了解現時殘疾人士院舍的情況。第一項關於院舍現時採用的評估機制及入住流程的調查已經完成，而第二項有關服務使用者概況的調查正在進行。根據第一項調查的結果，督導小組通過了以下各項優良執行指引。我們鼓勵轉介機構和殘疾人士院舍盡可能遵守這些指引。

優良執行指引

指引適用範圍

2. 指引適用於轉介機構和殘疾人士院舍，詳情如下。

整體透明度

3. 根據服務質素標準的規定，服務機構應編製資料以介紹其服務、入住／評估程序及準則、住院者須知、費用及收費等。這些資料應易於使用，舉例來說，入住／評估程序的資料亦可包括有關過程的各個步驟(如執行的工作、時間表和有關的人員)的流程圖。供機構內部使用的入住程序應保留具體的詳情，但編製供市民參考的有關資料則可較為簡潔。服務機構應向申請人、轉介機構、家長、監護人和照顧者

提供這些資料。

檢討和更新轉介個案

4. 正如《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程序手冊》所規定，轉介機構須更新任何可能影響安排入住院舍申請的轉變，包括申請人的殘疾類別、所需的住院種類、屬意的地區、更換個案工作者等，以確保有關申請住院安排的資料仍然有效。

小組評估和不獲接納的個案

5. 個案應由一個綜合專業評估小組(成員包括社會工作者和其他專業人員等)作出評估，而該小組應能就接納的個案作出決定。至於不獲接納的個案，則應由一名較高職級的人員處理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在這個兩層架構下，介乎接納與不接納之間的個案會有較大機會獲得接納。根據服務質素標準的規定，服務機構應向有關的申請人、轉介機構、家長、監護人和照顧者清楚解釋拒絕接納個案的準則和具體原因，並要注意到申請人和家長/監護人/照顧者的感受。假如申請不獲接納，服務機構應提出其他可行的計劃給他們參考並通知轉介機構，而轉介機構應最終負責有關跟進工作。

上訴機制

6. 根據服務質素標準的規定，服務機構應設立一個上訴機制讓申請人、轉介機構、家長、監護人和照顧者清楚知悉，特別是在拒絕接納申請時更應確保他們知道有關機制。

書面協議

7. 服務機構應與有關的申請人／家長簽訂一份協議，當中須載明安排入住院舍及提供服務／設施的條款及條件。

同意書

8. 在恰當情況下，申請人／家長／監護人應簽署有關醫護照顧、提供藥物、使用約束物品、資料轉移、戶外活動等不同方面的同意／授權書。

自我照顧能力一覽表

9. 服務機構應擬備一份關於服務使用者自我照顧能力項目的一覽表，載列其個人衛生、如廁、穿衣、進食、走動、社交等各方面能力的資料。這些資料對安排入住院舍十分有用。

適應期

10. 非政府機構應接納由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轉介的每一個案，並按服務使用者的殘疾程度安排他們入住院舍。不過，部分服務使用者可能需要更多協助，才能在新環境安頓下來。

未來路向

11. 我們長遠的目標，是訂立一套有關住宿安排的統一評估工具。

社會福利署

二零零二年五月